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03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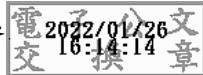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年1月21日賑基字第
000111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
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27



1110000535